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经审慎分析，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恒逸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同时在恒逸集团任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已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更新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表决，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能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且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确定为 19.81 元/股。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0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三联：

杨柳勇：

杨柏樟：

年 月 日